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文件

鄂旗人常发〔2024〕26号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关于《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上半年政府债务管理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旗人民政府: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旗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管理和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自治区党委、市委、旗委工作部署，有力化解存量债务，防范化解

政府债务风险取得一定成果。但还存在政府债务管理不规范、项目谋划及储备不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债务风险防控监管力度不够等问题。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会议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坚持制度建设，规范政府债务全过程管理

要建立健全覆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风险评估和预警、应急处置、信息公开、日常监督等各个环节的“闭环”管理体系，规范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要依法依规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在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和决算草案中，及时、完整、真实编制政府债务情况，完善并细化相关报告内容。要严格执行《预算法》规定，及时将上级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按照程序报人大常委会批准。

二、强化项目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债券项目储备，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结合我旗经济发展实际，积极谋划储备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条件的重点项目，不断优化项目库。强化专项债务项目科学性审查，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评估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合规性审核和风险把控，根据项目建设运营周期、资金需求、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专项收入等因素合理评估确定申报项目，确保项目安排科学合理。要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加强债券资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防止

债务资金挪用、长期闲置、损失浪费等情况发生，确保债券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切实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专项债券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

三、加强债务风险防控，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要依据本地区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情况，统筹考虑政府存量债务水平，坚持量入为出和审慎举债原则，合理管控债务规模和增长速度。要平衡防风险与促发展的关系，严格审查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平衡方案，确保项目收益覆盖债券本息，从源头上避免政府债券兑付风险。要充分认识加强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的重要性、紧迫性，完善监管体系，加快建立工作联系机制、日常监测机制、风险评估指导机制和重大风险报告机制，健全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应对。要定期分析评估债务风险，对出现的风险及时启动应急处置措施，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要依法做好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监督。要加大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督查审计问责力度，严防政府在法定限额之外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借债务，全力保障全旗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审议意见，请旗人民政府认真研究，提出具体措施，狠抓落实，并将研究办理情况在六个月内向旗人大常委会作出书面报告。

鄂托克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6月14日



抄送：旗财政局。

鄂托克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印发
